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仁 義 段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裝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300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各三份。

訂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線

理事長 陳 信 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7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3 巷 18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出席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六、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搬遷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查估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 本自辦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前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 日第 6 次理事監事審議通過。惟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搬遷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補償數額經依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743284 號函、103 年 9 月 19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774999 號函復提供修正查估補償清冊意見，予以修正完竣。故，爰再提會審議。
- 三、 檢送本案委託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重新修正清冊成果如下：(一)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二)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

辦 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補償。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第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提案一內之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數額，提請追認。

說 明：本會第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提案一說明三：略以「……(1)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費用 376,170,194 元(2)自動搬



遷獎勵金 106,380,762 元……。」，因紀錄內之補償清冊之金額加總誤繕，應予更正為（1）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費用 376,151,176 元（2）自動搬遷獎勵金 106,378,860 元，故再提會追認。

辦法：修正本會 103 年 9 月 2 日第 6 次理事、監事會議提案一之補償金額為（1）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費用 376,151,176 元（2）自動搬遷獎勵金 106,378,860 元。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散會：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